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東簡聲字第6號

聲 請 人 盧穎安

相 對 人 陳清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妨害排除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6,70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妨害排除等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1年度東簡字第123號判決，並於判決主文第5項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95%，其餘由聲請人負擔，全案業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確定，此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又相對人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1項規定通知限期提出費用計算書、釋明費用額之證明書，然相對人迄未提出而遲誤前開期間，依同條第2項本文規定，本院自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本件訴訟費用為聲請人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110元，及坐落臺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等土地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鑑測費用27,000元，合計為28,110元，並有聲請人提出之收據影本在卷可佐。是依上開確定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核算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為26,705元(計算式：28,110元×95%=26,705元；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)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03 民事庭 法 官 徐晶純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
06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08 書記官 吳明學